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3樓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林承鴻

電話: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:07-7406590

電子信箱: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社字第11432135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4年2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3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,114年2月份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4件,事故樣態 如下:
 - (一)車禍樣態:自撞1起、他撞3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:機車(含電動機車)4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:6時至18時2起、18時至24時2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:3起。
- 三、請貴校結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,運 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 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道路交通法規(如行人專







11470222700*

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)、交通意外案例 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 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,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。

四、另請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,與家長溝通 建立共識,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,防範學生違規情事,並 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,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 教,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,強化學生合法安全 駕駛觀念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教育部國教署轄屬高中職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電2095.693.660



